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吳美君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  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1250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4012502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稱發展署）LOGO遭冒用為職業訓練Line群組詐騙民眾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5日府勞就字第1140359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發展署LOGO遭冒用設置Line群組「勞動力發展中心」，以「勞動部免費學習課程」等內容誘騙民眾報名課程，以獲取民眾個資。發展署已於官網最新消息發布重要澄清公告（詳附件），並向檢察機關提告。
- 三、為免民眾受騙，本案資訊及澄清公告，請貴校協助進行公告及宣導，並留意職業訓練相關廣告，如涉有不法情事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5/12/26 文  
交 换 章  
07:50:5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